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溫子萱
電話：02-8771-1420
傳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2000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9實施計畫最終版.pdf (112A002881_1_14202252566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9月9日至10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2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九梯次）台北場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

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九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09月09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09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博雅103教室（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）。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YjK3obVB8t31NdUx9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50人為上限。
 - （六）錄取結果：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活動前4天(含)以前申請退費者，主辦單位應全額費用。
2. 活動前3天(含)至活動日(含以後)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。
3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縣市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縣市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恕不退費。
4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九梯次）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莊明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升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● 精誠資訊稽核部專案經理● 中華足協常年俱樂部認證財務顧問●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
林佳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副理事長●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
吳漢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群策法律事務所 律師●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
黃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大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●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碩士
范瑞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●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人
謝富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智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● 中華足協申訴委員會副主席（第12屆）● 台北律師公會運動法及娛樂法委員會委員（第28、29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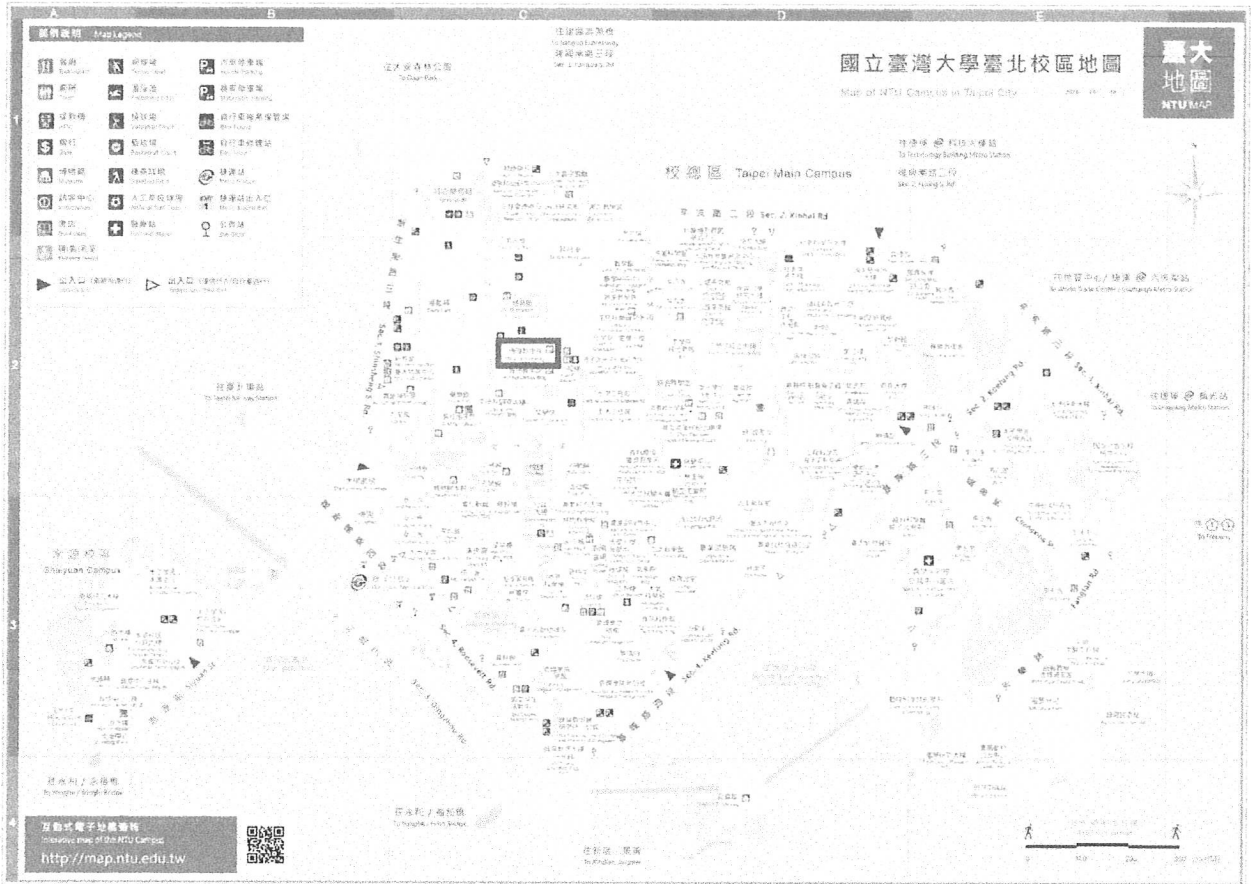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九梯次）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年09月09日	112年09月10日
08:30 09:30	報到	報到
09:40 11:30	運動產業稅務法規實務 莊明軒 會計師	淺談職場性騷擾 黃蘭心 律師
11:30 12:30	休息	休息
12:40 14:30	體育運動仲裁 林佳和 教授	運動紛爭與爭點整理 范瑞華 律師
14:40 16:30	運動教練之法律案例分析 吳漢甦 律師	運動員名譽及隱私法律保障 謝富凱 律師

(國立臺灣大學博雅103教室) 交通資訊

校區地圖



停車資訊

- 新生停車場 (請由新生南路進出)
 1. 汽車 (353席) : 20元/半小時
經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證者可半價優惠10元/半小時
 2. 機車 (1330席) : 20元/次 (天)

- 公館停車場 (請由羅斯福路進出或基隆路進出)
 1. 汽車 (460席) : 20元/半小時
經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證者可半價優惠10元/半小時
 2. 機車 (1136席) : 免收費

台灣大學校本部行車資訊

本校椰林大道兩側為行人專用廣場，採透水鋪面不耐重車輾壓。椰林大道上行車請走中央車道，兩側留給行人與腳踏車。校區內車行限速20公里，並請禮讓行人與腳踏車。勿為弊，感謝您的配合！！

